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
112年度訴字第564號

原　　告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

代　表　人　洪秀龍
訴訟代理人　李孟聰律師
被　　告　勞動部
代　表　人　許銘春
訴訟代理人　萬建樺律師
參　加　人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郭水義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不當勞動行為爭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認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華電信）以民國111年8月19日信人關係字第1110002252號函（下稱111年8月19日函）拒絕原告依雙方間之團體協約第47條約定組成勞資爭議小組，其斷然實施組織改造，未先行組成勞資爭議處理小組，協商如何維持勞方既定集體、個體勞資關係，片面決定涉及會員重大勞動條件權益之「調動」相關事項，拒絕協商修訂相關人事規章方式，間接造成支配介入原告工會內部組織會務活動，均足以使原告會員產生，雇主得全權片面決定調動重大勞動條件，甚至逼迫原告變更組織型態，原告毫無置喙餘地，任憑雇主恣意決定等負面印象，大幅削弱會員對原告之信心與參與工會活動意願，妨礙原告工會活動，乃於

111年10月20日向被告申請不當勞動行為裁決，請求㈠確認中華電信111年8月19日函覆原告拒絕依團體協約法第47條約定組成勞資爭議處理小組之行為，構成工會法第35條第1項第5款及違反團體協約法第6條第1項之不當勞動行為。㈡中華電信應就組織調整、原告會員勞動條件、工作環境變動與原告共同組成勞資爭議處理小組協商之。經被告以112年3月10日111年勞裁字第34號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決定（下稱原裁決）原告之裁決申請駁回。原告不服原裁決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三、查中華電信係原裁決之相對人，經本院行準備程序後，因認本件訴訟之結果，將影響中華電信之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，爰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爰依首揭法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蘇嫊娟

法　官　劉正偉

法　官　魏式瑜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沛真